

權利

罪行  
受害者  
—約章—

責任

## 罪行受害者約章

所有接觸到刑事審判制度的市民，尤其是罪行的受害者，都有權知道協助執法機關時應該負起的責任，以及作為回報，他們從刑事審判制度執行者所能得到的服務標準。本約章訂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約章的內容可以修訂：因為這些標準有需要不斷檢討，務求盡可能為罪行受害者提供更佳的服務。

### 怎樣才算是受害者？

受害者是指直接因刑事罪行而遭受肉體或精神傷害，或遭受財物損失或損毀的人。這不僅僅指有關罪行所針對的人，也包括任何直接因該罪行而受害的人。舉例來說，受害者的定義可包括遭性侵犯的兒童的父母或遭謀殺的受害者的直系家人。

### 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

#### 一 協助維護法紀的責任

每個市民都應該協助警方和廉政公署等執法機關維護法紀，揭發和緝捕不法分子。這並不表示市民面對兇悍罪犯時也要冒險對抗，但市民應該：



- 遵守法律
- 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罪案發生——例如確保家居和個人財物安全
- 舉報罪案、貪污和任何可疑情況——例如有人在建築物附近遊蕩
- 應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的要求與他們合作
- 有事故發生時，應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的要求，提供能力所及的合理協助
- 挺身作證

## 二 受害者有權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

執法機關的人員、檢控人員、法院職員、律師以至其他與罪行受害者有接觸的人，均須經常以禮貌、同情和關懷的態度對待他們，並須尊重他們的個人尊嚴和私隱。



## 三 受害者舉報罪行有權得到適當處理

執法機關須盡快處理關於罪行的舉報，並對每宗舉報作出公平、縝密及專業的調查。

## 四 受害者舉報罪行有權取得資料

受害者有權知道案件主管人員的姓名、職級、職員編號和聯絡電話。受害者如提出要

求，有權取得自己所作供詞的副本。執法機關人員、醫療和社會服務人員應盡早告知受害者可以採用的服務和補救方法，其中包括向他們提供關於刑事傷害賠償、法律援助、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的資料。

## 五 受害者有權取得調查和檢控工作的資料

在不妨害案件進度或結果的情況下，罪行受害者有權知悉案件的進展情況。若決定不提出檢控，應該將決定告知受害者。若提出檢控，亦應該告知受害者檢控的步驟、調查的進度、受害者在檢控罪行過程中擔當的證人角色、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和地點、以及案件最終怎樣處理，包括上訴結果等。受害者有權要求當局通知他們涉案罪犯何時會由獄中獲釋或何時已自獄中逃脫，但受害者須已向懲教署署長提供最新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六 受害者有權獲得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

不得令須出庭作供的受害者因出庭而感到受威脅。法院須設有清楚的指示牌，以及清楚標明的接待處或詢問處，也須提供足夠地方和設施，供受害者及其他證人在法院內等候時使用。



## 七 受害者有權陳詞表達意見

執法機關人員和負責提供意見及檢控的檢控官，須明瞭受害者的境況和他們對案件檢控的看法。檢控官須在適當時促請法院顧及受害者的情況和看法。

## 八 受害者有權尋求保護

當局須告知受害者他們有權要求保護，並廣為宣傳證人保護計劃，以確保受害者知道這項計劃所賦予的保障。

## 九 受害者享有私隱權和保密權

所有涉及刑事審判制度的工作人員，由警務人員以至司法人員，均須尊重受害者的私隱和保密權。現時，受害者在庭上作供時已無須提供其地址。以某些性罪行案件來說，已有法例禁止刊登或廣播任何可能導致受害者身分被公開的資料。受害者若有理由擔心在公開審訊或性虐待罪行案件中作供，可能對自己、家人或朋友不利，有關方面可以向主審法官申請，讓受害者在法院以外地方透過錄像傳真作供。



## 十 受害者有權迅速取回財產

執法機關和法院須盡快把屬於受害者但曾用作證物的財產歸還。

## 十一 受害者有權得到支援服務和善後輔導

案發後須向受害者提供醫護服務；若有需要（例如面對性侵犯或虐待個案），執法機關須安排受害者與適當機構（不論是提供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援助或任何其他形式援助的機構）聯絡，也須在合理所需範圍之內與受害者保持聯絡。



## 十二 受害者有權尋求賠償

受害者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受害者有權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要求賠償，而法院也有權飭令被定罪的犯罪者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名稱	內容	索取地點
1. 罪案受害人和證人的權利	解釋警方進行調查時，罪行受害者享有甚麼權利。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2. 法庭上證人須知	解釋香港各級刑事法院的組織和審案程序。提點證人出庭時該穿甚麼衣服、使用甚麼語言和坐在甚麼位置。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3. 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簡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並介紹證人保護組提供的協助。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解釋這個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5. 服務表現承諾：刑事部	包括刑事罪行調查和消除證人疑慮方面的服務標準，以及公眾人士的上訴途徑。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
6. 怎樣申請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指出在民事訴訟中申請法律援助的準則和程序。	法律援助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
7. 當值律師服務	解釋當值律師計劃提供的服務。	各區民政事務處和高等法院
8. 正視虐兒問題積極伸出援手	<p>全套五份單張，分別載有每種虐兒行為的資料，告訴市民如何能制止兒童被虐待。單張並附有為受虐待兒童提供協助的社會福利署各辦事處和其他中心一覽表，以及列明這些機構所提供的設施。</p>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及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家庭服務中心
9. 多多告訴你 (中文版)	這本三十二頁有卡通插圖的小冊子，向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傳達自我保護的基本概念。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0. 家庭服務中心 生活煩惱莫徬徨 家庭服務幫你忙 (中文版)	介紹社會福利署各家庭服務中心所處理的問題和提供的服務。	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社會保障辦事處、小組工作部及青年事務處
11. 醫務社會工作 (雙語版)	介紹醫務社會工作的宗旨、服務範圍、所用方法、轉介來源，以及有關服務的辦事處。	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轄下各醫務相關的醫務社會工作部
12. 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 使用簡介 (雙語版)	指導市民如何使用服務熱線查詢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服務。	各區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醫務社會工作部、小組工作部及青年事務處

13.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課  
(英文版)  
介紹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課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治療、評估、外約心理服務，以至復康中心及輔導服務等。
-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服務課

14.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中文版及英文版)  
介紹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這項計劃向因暴力罪行而受傷、傷殘或死亡的人，或因執法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武器而意外受傷、傷殘或死亡的人，提供現金援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死者家屬亦可獲得現金援助。這份單張並列明申請資格和申請賠償的方法。
- 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及社會福利署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和社會保障辦事處

15. 病人約章  
解釋醫院病人的權利和責任。
- 任何醫院

16. 檢控政策及常規  
說明律政司決定提出刑事檢控所持的原則。
- 金鐘道政府合署五樓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17. 廉政公署服務承諾  
告訴市民廉政公署向他們所作出的服務承諾，並說明市民可如何向廉署舉報和就廉署的服務提出意見或投訴。
- 廉政公署執行處及各分區辦事處

18. 廉政公署證人須知  
解釋廉政公署證人的權利和責任。
- 廉政公署執行處及各分區辦事處

19. 指稱貪污及相關罪行的權利  
解釋法庭程序。
- 廉政公署執行處及各分區辦事處

## 投訴

所有涉及刑事審判制度的機關，均以提供高水準服務為目標，以符合罪行受害者約章所列載的原則。如因所受對待，所得資料或當局的決定而有投訴，可按下述地址和電話號碼與有關機關聯絡：

名稱

地址

電話

- 廉政公署  
香港美利道二號 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地下  
執行處(舉報中心)  
(另有八間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設於港九新界各區，方便市民投訴。)
- 二五二六 六三六六

- 司法機構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  
高等法院 地下低層二二九室  
投訴主任
- 二八二五 四五九三

- 醫院管理局  
九龍亞皆老街一四七號B 醫管局大樓二樓  
醫院管理局  
(另外，每間醫院或分科診療所均有病人聯絡主任當值，方便市民投訴。)
- 二三零零 七一二五

**警務處**  
港島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四八九號  
銅鑼灣廣場第一期十四樓  
投訴警察課

二五七四 四二二零

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二十八號 亞太中心十二樓  
投訴警察課

二七二四 零四二零

新界辦事處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三十八號 荃灣政府合署九樓  
投訴警察課

二四一七 六二六五

**社會福利署**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二三號 胡忠大廈八樓  
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

二三四三 二二五五

(社會福利署設於港九新界的辦事處，共有十三位分區  
總福利主任，處理市民的投訴。)

**律政司**

對任何法院辦理的檢控工作，如有投訴，  
應向下述人員提出：

二八六七 二二零五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五樓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Police**

**Hong Kong**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14/F, Causeway Bay Plaza I,  
489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74 4220

**Kowloon**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12/F, Hong Kong Pacific Centre,  
28 Hankow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Telephone: 2724 0420

**New Territories**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9/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ephone: 2417 6265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2343 2255

(There are 13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rs in local Social Welfare Offices in Hong Kong,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who handle complaints. Their contact detail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Department's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mplaints relating to the conduct of prosecutions in any court should be directed to: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ephone: 2867 2205

## 警務處

### 港島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四八九號

二五七四 四二二零

銅鑼灣廣場第一期十四樓

投訴警察課

### 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二十八號 亞太中心十二樓

二七二四 零四二零

投訴警察課

### 新界辦事處

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三十八號 荃灣政府合署九樓

二四一七 六二六五

投訴警察課

## 社會福利署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胡忠大廈八樓

二三四三 二二五五

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設於港九新界的辦事處，共有十三位分區總福利主任，處理市民的投訴。)

## 律政司

對任何法院辦理的檢控工作，如有投訴，

二八六七 二二零五

應向下述人員提出：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五樓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